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单位名称）的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标段）第二批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综合治疗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0人，营业收入28188万元，资产总额为355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电监护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2人，营业收入1525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森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613.72万元，资产总额为761.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用技术（甘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李曦光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